校友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設有之職位

職位	人數	職位及權責			
主席	1名	●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			
		● 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及推動會務			
		●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			
副主席	1名	● 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日常會務			
		● 在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			
秘書	1名	● 處理本會行政上之文牘、通訊、檔案、會員紀錄及會議紀錄			
		● 準備會議議程			
司庫	1名	●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			
		● 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表交執行委員會審核,並提交會			
		員大會通過			
康樂	1名	●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文娱及聯誼等活動			
宣傳	1名	● 負責執行本會聯絡工作			
		● 推廣本會活動,拓展會務			
		● 處理入會登記、發證等事宜			

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選舉細則

1 投票資格

1.1 已正式成為校友會之永久會員均有投票權,每位校友只獲發選票一張。

2 執行委員會之選舉

- 2.1 每兩年選舉執行委員會一次,於會員大會中以投票方式選出,候選人得票最高作 當選論。
- 2.2 會員須親自到場投票;不接納「授權」式投票。
- 2.3 執行委員會設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,康樂及宣傳之職位,由當選人互選。
- 2.4 如候選人只有6名,該6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。
- 2.5 設候補委員:所有當選委員以外最高票數之三位候選人均為候補委員,次序分別 以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。

(如得票排名為第6位或以後之候選人出現同票情況,需即場再進行投票。)

3 有效票與廢票

3.1 有效票

- 3.1.1 每票所投候選人士不可以選多於 6 人 (可以選 1 位、2 位 · · · · · 或 6 位候選人);
- 3.1.2 選項必須使用「✓」號標示。

3.2 廢票

- 3.2.1 空白選票,即沒有投選任何人的選票,會作廢票論;
- 3.2.2 選票中投選對象多於6人,即選了7人或以上的選票會作廢票論;
- 3.2.3 選項不使用「✓」號標示的,作廢票論;
- 3.2.4 任何「✓」號不能被鑑別是投哪一個候選者的,都作廢無論。

4 監票

4.1 邀請與會2名教師及2名校友監票

5 選舉程序

- 5.1 講解選舉及投票辦法
- 5.2 候選人介紹其政綱或抱負—時限為每人1分30秒
- 5.3 會員投票
- 5.4 點票及唱票(如得票排名為第6位或以後之候選人出現同票情況,需即場進行投票。)
- 5.5 公佈及通過執行委員會選舉結果

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校友會 第七屆執行委員會選舉參選表格

(參選校友必須是校友會永久會員,如非校友會會員,需補辦登記,才可參選。)

中文姓名:			
英文姓名:		# pl 1 '스 07	
性 別:		請貼上近照	
聯絡電話:			
地 址:			
班 班·			
電 郵:			
職業:			
學 歷:			
畢業/離校年份:			
簡介及抱負:			
(50-100字)			
	1		

聲明	舉,申請成為候 本人確認本人在	願意參加聖公 選人,本人同意遵 香港或其他地方並 舉主任有權使用上	守該程序及其中規 沒有被裁定干犯用	見定。 事罪行	- •	選
申請人	簽署:		日期:	年	月	日